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11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王彥力

被告 跨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饒瑞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0,961元，及其中新臺幣398,262元部分，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依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跨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跨際公司）於民

01 國107年8月2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2 0000）使用，兩造並約定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饒瑞霖，應對簽
03 帳款項等負連帶清償責任，且經被告饒瑞霖簽署於該申請書
04 上。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前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8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
10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25 書記官 葉潔如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29 合 計	5,660元	